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1-01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杨力、马志容及独立董事朱茂林、涂连东、涂立强5人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赖伟星、谢培根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朱茂林、涂连东、涂立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19.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99%；实现净利润1,078.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5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发放2,667,2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独董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到期可以续聘。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更加顺利开展，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涂立强	谢培根、马志容
提名委员会	朱茂林	赖伟星、涂连东、马志容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涂立强	谢培根、朱茂林
提名委员会	朱茂林	赖伟星、涂连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好利来电路保护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玉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